

玄奘大學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作業辦法(R10P0722-150114E2)

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第19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第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執行涉及人類研究及人體研究,申請研究倫理審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參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範本」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及人體研究之定義及範圍,逕依人體研究法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認定之。
- 第三條 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之申請(主持)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研究,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二)申請(主持)人於研究開始執行前,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送交研發室統一由學校發函公文並將送審資料轉送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理。
(三)研究應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四)申請(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後,至研究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第四條 生物醫學類人類或其他研究之申請(主持)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主持)人得先送經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判定非屬「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後,由教師敘明理由,填具「玄奘大學生物醫學類人類或其他研究之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經校長核可後,轉送其他校外審查會審查。
(二)前條(三)、(四)於本條準用之。
- 第五條 審查相關費用除獲校外補助單位補助外,申請(主持)人應自行負擔。審查費收費標準,依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研究中心及各審查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 第六條 教師執行涉及人類或人體之研究,應接受審查會之查核。若審查會有令研究中止、限期改善或終止之情形,執行教師應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辦理送審並接受查核,致受處罰者,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發室,並指定一人擔任聯絡窗口,負責與中區區域研究倫理中心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